

## 禁止新型菸品 才是進步價值



### 禁止新型菸品 才是進步價值（郭斐然）

新型菸品雖然是較新的產品，並沒有證實減害的效果，也沒有帶來社會進步。示意圖。圖片來源：蘋果新聞網

郭斐然／台大醫院主治醫師

衛福部於今年 5 月公告《菸害防制法》修法草案，並完成 60 天的審閱期，其中對於新型菸品，並沒有明文禁止，相反擴增菸品定義，疑似將加熱菸納入菸品，並以「指定菸品」的條文，規定新型菸品得以通過健康風險評估的方式進口與販售，為加熱菸開方便之門。且衛福部 22 日表示，草案已送行政院審查，將全面禁止電子煙，確定加熱菸納入菸品管理。

民間團體版本除了新型菸品外（包括電子煙、加熱菸及未來新開發的菸品），與衛福部共識很高，包括提高禁菸年齡、增加圖文警示面積、室內公共場所全面禁菸等，所以新型菸品的開放與否，成為爭議的焦點。

#### 錯把尼古丁成癮當娛樂

支持者認為新型菸品是改良的菸品，可以減少危害暴露，是一種進步的象徵，反對新型菸品是拒絕進步，墨守成規。

其實現有的新型菸品，包括電子煙及加熱菸，都沒有真正減少身體疾病的證據，例如肺癌發生率或死亡率的下降。支持者大部分的證據，來自於菸品危害物質分析，在數量上比傳統菸品少。然而數量減少並不代表危害減少，以電子煙為例，自去年夏天開始發生電子煙相關肺部疾病，至今已經導致 2800 名使用者住院，及 68 名死亡，顯示為數不多的有害物質，便可以造成嚴重的後果。

加熱菸方面，亦有人體試驗證明會加速心跳、升高血壓、惡化血管硬化指標，以及呼吸功能相關指標。加熱菸製造商自己提供的 58 種危害物質，以及另外 50 餘種未提報的物質，都證明加熱菸是有害的。

支持者提出的辯解是「菸草減害」的觀念，對於無法戒菸的吸菸者，使

用新型菸品可以減少危害。

「菸草減害」至少有兩個錯誤的觀念，第一如前所述，並沒有科學證據顯示新型菸品真能減害，減害只是廠商的宣傳，運氣不好還可能急性致命。二是並沒有科學方法預測誰是無法戒菸的人，所有吸菸者在適當協助下都可能戒菸成功，也許有些人障礙比較大，但不能剝奪任何人戒菸的權利，鼓勵他只要「減害」就好了。

醫療的目的在治癒疾病，「減害」並不是醫師或病人的期望。假設病人長了 10 公分腫瘤，而且是可以完全切除的，病人的期望一定是完全切除，不會說只要減害 90%就好了，而留下 1 公分腫瘤。減害只有在無法治癒的疾病，例如安寧緩和醫療，才有可能合理的選擇。

爭議點在於，吸菸是可以治癒的疾病嗎？依臨床醫師的觀點，當然是確定的。目前有 6 種食藥署認證的戒菸藥物，還有心理行為治療、團體治療，沒有任何醫師會放棄吸菸者的治療，宣告戒菸是不可能達到的目標。

### 開放加速青少年使用率

至於使用新型的菸品，是否就是進步的價值呢？

所謂進步的價值，應該是對社會有所貢獻，創造更健康、更安全的未來。新型菸品是菸商牟利的工具，菸商要牟利就要賣更多的菸品，使更多人尼古丁成癮。尼古丁成癮並不是休閒娛樂，而是會使人焦慮、憂鬱、坐立不安、精神無法集中、脾氣暴躁，長期可導致精神疾病，甚至增加自殺率的心理危害。有人提倡菸品的「娛樂性用途」，是完全不理解尼古丁成癮的危害本質，錯把成癮當娛樂。

除了身體、心理的危害，新型菸品還有社會的危害。新型菸品已經證實會吸引青少年使用，全世界的國家都禁止青少年使用任何菸品，在開放新型菸品的國家，包括鄰近的日本、韓國，青少年使用率都急遽上升。連目前禁用新型菸品的台灣，青少年使用電子煙及加熱菸的比率都明顯上升，若開放更令人憂心。

菸品是強迫性的消費，一旦成癮就必須使用，成為經濟的負擔。弱勢的勞動者、身心疾病患者，往往是菸品消費較高的族群，成為經濟的相對剝奪，造成社會不正義，這是進步的價值嗎？

新型菸品雖然是較新的產品，並沒有證實減害的效果，也沒有帶來社會進步。為了終結下一代尼古丁成癮，也鼓勵現有的吸菸者戒菸，我們期盼《菸害防制法》應修法禁止新型菸品，才是進步的價值。

**（警語：吸菸有害健康）**

資料來源:華文戒菸網